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Ok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7
（七）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九）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8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
（十三）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欧科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30.05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894<sup>1</sup>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sup>1</sup> 注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股数 130.05 万股后保留四位小数得出，使用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得出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慧文博和智慧城市两大板块，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且项目验收后还存在一定的账期，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若公司现金流跟不上公司发展步伐，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健的运营资本政策，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研发投入不断上升，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经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以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管理。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 名，所有在册股东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该 6 名在册股东均已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30.05	1,000.00	现金
合计			130.05	1,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MPM95
法定代表人	杨忠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187 号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 901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发行对象开户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欧科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熊爱武、王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九）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6240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已在规定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共计1,00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根据规定于2018年9月18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名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

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上述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说明，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为按照上述委托管理协议以出资人名义通过专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发行对象确认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金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和合伙企业1名。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启智投资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爱武、王勇和其他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三）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双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以下称：甲方）与广州欧科现有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启智投资、熊四明、熊三红，上述六方合称：乙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为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3.1 甲方入股公司36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甲方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8%的收益率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3个月内须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

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8%）（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1.1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匿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支出情形；

3.1.2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3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4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5发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涉及一百万元以上金额或者无限额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3.1.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人事变动（公司在签署协议前需提供公司高管及技术团队人员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1.7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重大经营障碍；

3.1.8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履行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职责，或每年未至少召开1次股东大会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同意该等股份回购及签署一切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月未完成回购的，则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回购，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的原始投资总额的15%。

3.2甲方入股公司33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33个月），如果公司没有发生上述（一）所包含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原始投资额予以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股权回购，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3.3甲方入股公司满36个月起到（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36个月零1日）满48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48个月），如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未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8%的收益率。

如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有权要求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回购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

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原始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加回购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若在甲方入股48个月内，甲方获得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股权现金分红（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4甲方入股公司满48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48个月零1日）到满57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57个月），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年化8%的收益率，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孰高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8%）（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至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或尚未退出股

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

若在甲方入股57个月内，甲方获得股份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股权现金分红（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5如公司在60个月（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60个月）内被并购，甲方有权选择执行本协议条款3.2-3.4的回购权利或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若甲方选择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条款3.2-3.4的回购权利。如甲方将其所持股票对外转让的，受让人不再享有上述回购权利。

3.6各方同意，甲方应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及时将全部投资金额付至公司账户，甲方逾期超过十天未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7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条款3.1-3.4履行回购行为的回购款，按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约定的“专项资金账户”指以下账户：

户名：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4669638436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专项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专项资金账户”为准。

3.8甲方投资后，甲方应为公司的后续融资及业务拓展提供积极的帮助。

3.9如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的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签约方应根据上述回购条款设置原意，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广州欧科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广州欧科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带有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熊爱武	9,103,500	35.0000	9,103,500
2	王勇	7,952,300	30.5740	7,952,300
3	熊友谊	3,511,800	13.5017	3,511,800
4	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000	10.0000	2,601,000
5	熊四明	2,340,900	9.0000	2,340,900
6	熊三红	500,500	1.9243	500,500
	合计	<b>26,010,000</b>	<b>100.0000</b>	<b>26,010,0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熊爱武	9,103,500	33.3333	9,103,500
2	王勇	7,952,300	29.1181	7,952,300
3	熊友谊	3,511,800	12.8588	3,511,800
4	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000	9.5238	2,601,000
5	熊四明	2,340,900	8.5714	2,340,900
6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500	4.7619	0
7	熊三红	500,500	1.8326	500,500
合计		<b>27,310,500</b>	<b>100.0000</b>	<b>27,310,5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0	0	1,300,500	4.76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0</b>	<b>0</b>	<b>1,300,5000</b>	<b>4.7619</b>
有限售条件的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55,800	65.5740	17,055,800	62.4514

股份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53,200	24.4260	6,353,200	23.2628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2,601,000	10.0000	2,601,000	9.52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26,010,000</b>	<b>100.0000</b>	<b>26,010,000</b>	<b>95.2381</b>
总股本		<b>26,010,000</b>	<b>100.0000</b>	<b>27,310,500</b>	<b>100.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工程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以及测绘相关硬件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熊爱武的直接持股比例为35.0000%，同时通过启智投资间接持股比例为3.7500%，合计持股比例为38.7500%，王勇持股比例为30.5740%。熊爱武和王勇为夫妻，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9.3240%，同时，熊爱武任公司董事长，王勇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

司实际运营，两人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能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故熊爱武和王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熊爱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36.9059%的股份，王勇持有公司29.1181%的股份，熊爱武和王勇合计持有公司66.024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熊爱武和王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熊爱武	董事长	9,103,500	35.0000	9,103,500	33.3333
2	王勇	董事兼总经理	7,952,300	30.5740	7,952,300	29.1181
3	熊友谊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11,800	13.5017	3,511,800	12.8588
4	熊四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340,900	9.0000	2,340,900	8.5714
5	张孝文	董事	0	0	0	0
6	白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蒋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8	王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熊三红	副总经理	500,500	1.9243	500,500	1.8326
10	陈臻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张频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23,409,000	90.0000	23,409,000	85.7143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5.11	1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24	0.23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64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6	39.50	34.84
流动比率（倍）	3.15	2.40	2.75
速动比率（倍）	2.62	2.04	2.40

注：1、为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发行后每股财务指标的计算系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结合发行股票的影响摊薄计算。

2、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系在公司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假设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新股发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广州欧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广州欧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股东的意志，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合法有效。

（八）广州欧科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广州欧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十一）广州欧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二）广州欧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解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广州欧科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广州欧科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带有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违反《解答三》的情形。

（十四）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广州欧科也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董监高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广州欧科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十八）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及说明，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通过投资人内审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发行对象已依据相关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程序，其有权对本

次发行的股票进行认购。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向有关部门履行国资或中外合资报备审批事宜。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二）广州欧科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就本次发行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三）广州欧科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四）广州欧科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

3、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补充协议》中公司非为义务承担主体, 除了回购条款外, 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公司权益分派或不分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中的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公司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四明、熊三红与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事项。《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的内容为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若触发上述条款, 公司股东以现金向《补充协议》甲方进行回购, 收购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减少现有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出现调整。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若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其本人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动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进行集中管理。

（十四）公司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十六）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需再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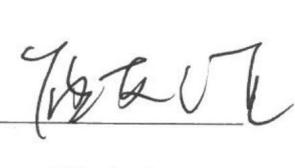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爱武)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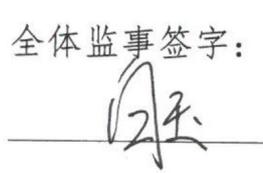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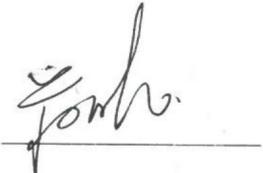
(熊友谊)

(熊四明)

(张孝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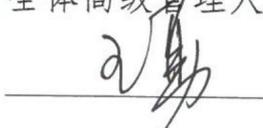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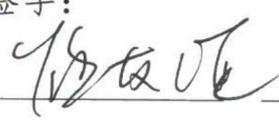
  

(白玉)

(蒋晓飞)

(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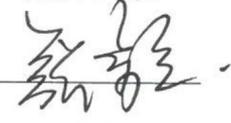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勇)

(熊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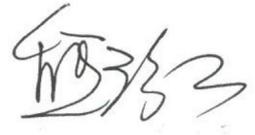
(熊四明)

(熊三红)

(陈臻)

(张频)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